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了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；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》，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，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